

(2016)浙0784民初1648号

吕香飞(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街22号5幢1单元202室,公民身份号码:330722196504070046);陈云加(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街22号5幢1单元202室,公民身份号码:33072219651030016);本院受理原告吕荣康诉被告吕香飞、陈云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们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。原告诉请要求:1.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0万元整并支付利息(利息自2012年10月13日起按月利率2%计算至被告实际还款之日止);2.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,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。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12日上午08:50,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,合议庭组成人员:舒宁、李棠、胡春来。逾期不来应诉,本院将依法判决。

永康市人民法院
(2015)金永商初字第3245号

陈子敬:本院受理原告黄仙惠与被告陈子敬定作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(2015)金永商初字第3245号民事判决书,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,上诉于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永康市人民法院
(2015)金浦商初字第4255号

徐朝阳:本院受理原告季顺年诉被告徐朝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5)金浦商初字第4255号民事判决书,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,上诉于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(2016)浙0726民初01424号

何有相、虞贤芳:本院受理原告张世旺诉被告何有相、虞贤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合议庭通知书和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。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。本案由黄小英担任审判长,与代理审判员应秀萍、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,定于2016年7月4日上午8:4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(2016)浙0726民初1907号

邹国宗:本院受理原告黄小兵与被告李天保、任翠明、邹国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6)浙0726民初1907号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材料、合议庭通知书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16年6月28日上午9:30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中缝3-10

(2016)浙0726民初926号

夏国建、吴广君:本院受理原告洪优生诉被告夏国建、吴广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,并定于2016年7月5日上午8:50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5)金浦商初字第3600号

周森水、付凌娜:本院受理原告周顺海诉被告周森水、付凌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5)金浦商初字第3600号判决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4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26民初01680号

徐雪果、吴开权: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与被告徐雪果、吴开权信用卡纠纷一案,因你们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。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。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,与代理审判员楼其超、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,定于2016年6月23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5)金浦商初字第4109号

张斌、黄英霞:本院受理原告芮杭伟诉被告张斌、黄英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5)金浦商初字第4109号判决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4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5)金浦商初字第4256号

郑可锡、董燕真:本院受理原告任以欢、张福肖诉被告郑可锡、董燕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5)金浦商初字第4256号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26民初1733号

邵兴圣、王洪兵、王启萍:本院受理原告杜开颜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。定于2016年7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26民初02104号

王军辉:本院受理原告郑炳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6)浙0726民初02104号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。本案定于2016年7月11日上午10时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26民初354号

李秀萍、张瑛、张沁琪:本院受理原告陈丰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6)浙0726民初354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。定于2016年7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5)金浦黄商初字第590号

黄晓俊:本院受理原告张建军诉被告黄晓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们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5)金浦黄商初字第590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。并定于2016年7月8日上午9: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5)金浦黄商初字第590号

黄晓俊:本院受理原告张建军诉被告黄晓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们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5)金浦黄商初字第590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16年6月28日上午9:30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中缝4-8

(2016)浙0726民初01296号

张红根、李雪玲:本院受理原告王冬肖与被告张红根、李雪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们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,并定于2016年7月5日上午8:50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26民初01680号

徐雪果、吴开权: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与被告徐雪果、吴开权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。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。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,与代理审判员楼其超、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,定于2016年6月23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5)金浦东商初字第719号

严天琦、吴飞凤:本院对原告黄红飞诉被告严天琦、吴飞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,判决为:由被告严天琦、吴飞凤归还原告黄红飞借款人民币10000元,并支付利息(按照月息1.5%从2013年12月28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),限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。本案受理费133元,公告费650元,合计人民币783元,由被告严天琦、吴飞凤负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5)金浦东商初字第719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5)金浦东商初字第719号

郭燕飞、李莉芳:本院受理原告张旭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6)浙0726民初01756号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。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,与代理审判员楼其超、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,定于2016年7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5)金浦黄商初字第1154号

刘谊、李昂:本院受理原告黄灵活与被告刘谊、李昂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们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5)金浦黄商初字第1125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5)金浦黄商初字第1154号

王军辉:本院受理原告郑炳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6)浙0726民初02104号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。本案定于2016年7月11日上午10时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26民初02104号

王军辉:本院受理原告郑炳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6)浙0726民初02104号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。本案定于2016年7月11日上午9时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26民初02104号

李秀萍、张瑛、张沁琪:本院受理原告陈丰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6)浙0726民初02104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。定于2016年7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5)金浦黄商初字第590号

黄晓俊:本院受理原告张建军诉被告黄晓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们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5)金浦黄商初字第590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。并定于2016年7月8日上午9: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中缝5-8

(2016)浙0726民初1314号

金伟林:本院受理原告邵林诉被告金伟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要求判令由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96000元及利息2208元(暂自2015年9月1日起计算至2016年3月31日止,此后仍按年利率4.6%计算至被告清偿货款时止),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,并定于2016年7月5日上午8:50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26民初1314号

金伟林:本院受理原告邵林诉被告金伟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要求判令由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96000元及利息2208元(暂自2015年9月1日起计算至2016年3月31日止,此后仍按年利率4.6%计算至被告清偿货款时止),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,并定于2016年7月5日上午8:50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5)金浦东商初字第719号

严天琦、吴飞凤:本院对原告黄红飞诉被告严天琦、吴飞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,判决为:由被告严天琦、吴飞凤归还原告黄红飞借款人民币10000元,并支付利息(按照月息1.5%从2013年12月28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),限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。本案受理费133元,公告费650元,合计人民币783元,由被告严天琦、吴飞凤负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5)金浦东商初字第719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5)金浦东商初字第719号

郭燕飞、李莉芳:本院受理原告张旭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6)浙0726民初01756号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。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。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,与代理审判员楼其超、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,定于2016年7月12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5)金浦黄商初字第1154号

王军辉:本院受理原告黄灵活与被告刘谊、李昂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们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5)金浦黄商初字第1125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5)金浦黄商初字第1125号

王军辉:本院受理原告郑炳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6)浙0726民初02104号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。本案定于2016年7月11日上午9时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26民初02104号

王军辉:本院受理原告郑炳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6)浙0726民初02104号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。本案定于2016年7月11日上午9时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5)金浦黄商初字第590号

李秀萍、张瑛、张沁琪:本院受理原告陈丰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6)浙0726民初02104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